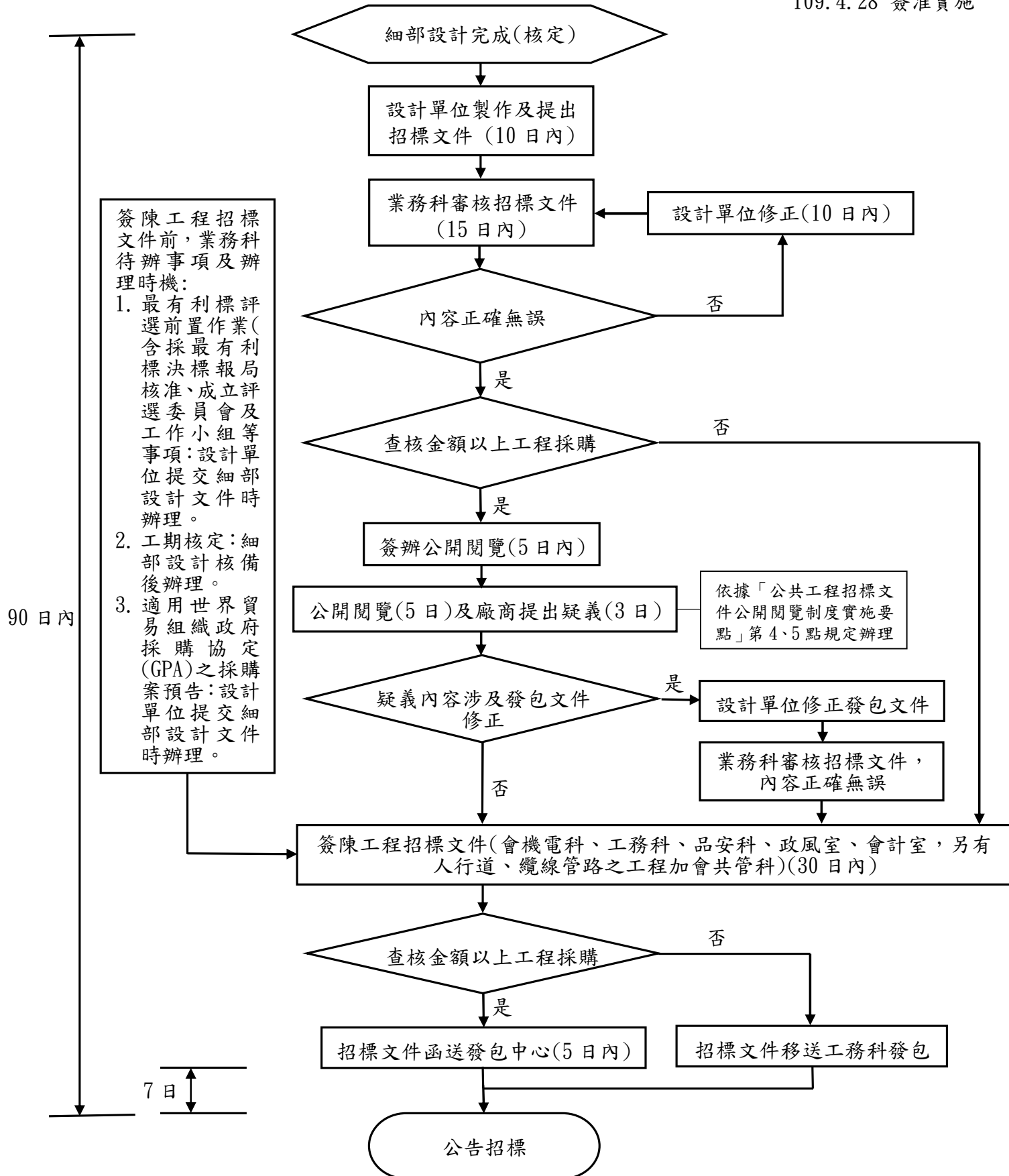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「重大道路、橋梁工程細設核定至公告招標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4.28 簽准實施



簽陳工程招標文件前，業務科待辦事項及辦理時機：

1. 最有利標評選前置作業(含採決、核准、核選委員工作事項)：設計單位提交細部設計文件辦理。
2. 工期核定：細部設計核備後辦理。
3.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(GPA)之採購案預告：設計單位提交細部設計文件辦理。

90日內

7日

備註：
 1. 辦理期程為「工作天」。
 2. 函送發包中心之招標文件，則授權各設計科科長代決。